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沥青油采购（四次招标）

项目编号：HNZS2021-121-3

采购人：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代理机构：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及评标.....	16
六、授标及签约.....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7
资格性审查表.....	30
附表 2	32
符合性审查表.....	32
附件 3	33
详细评审评分表.....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39
资格性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40
符合性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40
详细评审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41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42
3、 投标函.....	44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5、 法人授权委托书.....	46
6、 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47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8
8、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9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50
10、 相关证明材料.....	52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3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4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14、 商务、技术标偏离表.....	56
15、 配送及运输方案.....	57
16、 质量保证方案.....	58
17、 应急处理方案.....	59
18、 验收及售后服务方案.....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沥青油采购（四次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ZS2021-121-3
2.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沥青油采购（四次招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451.7 万元（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采购，预算金额为估算金额）
5. 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采购需求：采购路面维修用的普通沥青油、改性沥青油、乳化沥青油等材料（具体清单及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及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8.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进行供货，直至合同期满完成全部采购数量，每批次标的物验收合格后交付。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1.6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以上可提供承诺函,也可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合法产品来源证明{提供自有生产油品的出厂合格证明或与具有批发经营资格的沥青油经营企业签订的供油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 00:00 至 2022 年 6 月 1 日 24:00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1)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2)市场主体登记。新用户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要求登记注册(<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jyzn/63369.jhtml>),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3)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后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方式：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网上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2年6月15日09:00（北京时间）；

2.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1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 标书售价：0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2. 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3.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年6月15日09时00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

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6. 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1）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格式及PDF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格式及PDF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格式及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

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并清晰可见，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7. 本项目落实的采购政策：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文华东路3号

联 系 方 式：0898-685529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C座1006房

联 系 方 式：0898-68602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简工

电 话：0898-686025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沥青油采购（四次招标） 项目编号：HNZS2021-121-3
2	采购人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3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进行供货，直至合同期满完成全部采购数量，每批次标的物验收合格后交付。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7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贰万元整（¥：2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p> <p>保证金账户信息：交易系统随机分配的唯一账号。</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银行转账要求：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银行保函要求：</p> <p>1) 开标现场提交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p> <p>2) 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p> <p>如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或递交银行保函的），视</p>

		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8	资格性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在 <u>2022年6月15日9:00</u> 前将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到开标地点。
1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光盘及U盘，电子文件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已签字盖章的完整版，即电子版文件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 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p> <p>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p> <p>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1.6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p>

		<p>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以上可提供承诺函，也可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合法产品来源证明（提供自有生产油品的出厂合格证明或与具有批发经营资格的沥青油经营企业签订的供油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p>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u>2022年6月15日9时00分</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1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组成，评标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p> <p>2.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p>

		章。
15	唱标信封内含资料	<p>1. 开标一览表</p> <p>2、如是享受评审价格优惠的投标人则须提供以下资料：</p> <p>（1）如是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1）；</p> <p>（2）如是监狱企业，则须提供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2）；</p> <p>（3）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3）。</p>
16	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	<p>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唱标信封</p> <p>项目名称：2022 年度沥青油采购（四次招标）</p> <p>项目编号：HNZS2021-121-3</p> <p>投标人的名称（加盖公章）：</p> <p>投标人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p> <p>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p>
17	唱标内容	<p>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p> <p>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投标报价、报价优惠等内容才会被考虑。投标人若有投标报价、报价优惠等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9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应保证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得进行恶意低价竞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如果中标人无法满足采购人招标文</p>

		<p>件中的要求或对合同条款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3. 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至代理机构处加盖见证章及公示；</p> <p>4.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是真实的，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招标人将申请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黑名单，并上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其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21	原件递交	<p>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件（所递交的原件须列清单并贴在原件包装袋上）在投标时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不再接收。</p>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含采购需求者和使用者，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成交人。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即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3.4.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招标文件的解释和投标费用

5.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2 投标费用：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投标、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有纸质形式和电子版形式两种，原则上两者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招标文件为准。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0.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0.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要求，各投标人需注意，如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成本组成书面说明，并写出控制成本完成履约的具体措施。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成本说明论证，如无法说明情况，投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

11.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将投标保证金转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指定账户。

11.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4.1 按照相关规定退还。

1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 1 个包、副本 1 个包、唱标信封 1 个包）。开标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唱标信封”。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PDF 版格式电子文件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已签字盖章的完整版，即电子版文件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1 份，并将 U 盘及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封套上标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除封面外，其余可以为正本复印件，同时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单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3.4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13.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

13.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对于没有提供格式参考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3.7 投标人须将投标资料整合为一份投标文件，且制作目录、页码索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3.8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及唱标信封分别密封在三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即：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唱标信封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否则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4.2 开标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唱标信封”。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PDF 版格式电子文件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已签字盖章的完整版，即电子版文件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1 份，并将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装在“唱标信封”中，封套上标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4.3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13.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及“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亦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文

件递交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5.4 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5.5 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以开标现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采购失败处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法律规定 3 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4 名, 采购人代表 1 名, 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7.4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六、授标及签约

18. **评标办法：**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8.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8.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dots + A_n = 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8.3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

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组织重新招标。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

19.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规定办理。

19.1 质疑提出

19.1.1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9.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1.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2 质疑函

19.2.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19.2.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投标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

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19.3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19.4 质疑受理: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19.5 投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文件公告。

1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0.7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质疑函未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 19.2.2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 19.3 条、19.2.2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19.8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20. 中标通知

2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通知书。

2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1.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拆分后转包给他人。

22.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进行验收。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3.1 采购代理报酬由采购人承担。代理报酬支付于采购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3.2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4. 交货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2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

25.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1)。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5.3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2)

25.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25.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6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5.6.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6.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复印件。

25.6.3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
供)

26 其他: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为了满足管养道路路面日常维修需要，特公开采购路面维修用的普通沥青油、改性沥青油等材料，预算金额为 451.7 万，采用固定单价、按月分批供货、分批结算的方式，合同期一年。

二、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最高单价（元）	计划数量	备注
1	普通沥青油	70号 A级	吨	5850.00	630	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人计划为准
2	改性沥青油	SBS (I-D)	吨	6900.00	70.94	
3	乳化沥青油	PC-2	吨	4275.00	80	

备注：上述单价为固定包干单价，已包含标的物的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提高价格。

三、技术要求

1、普通沥青油技术参数：

序号	性能指标	单位	质量标准	试验方法
1	针入度 (25℃,5s, 100g)	0.1mm	60~80	T0604
2	针入度指数 PI	-	-1.5~+1.0	T0604
3	软化点 T _{R&B}	℃	≥46	T0606
4	动力粘度 60℃	Pa·s	≥180	T0620
5	延度 5cm/min, 10℃	cm	≥25	T0605
6	延度 5cm/min, 15℃	cm	≥100	T0605
7	蜡含量 (蒸馏法)	%	≤2.2	T0615
8	闪点 (COC)	℃	≥260	T0611
9	溶解度 (三氯乙烯)	%	≥99.5	T0603
10	密度 (15℃)	g/cm ³	实测记录	T0603
11	TFOT 后残留物 质量变化	%	≤±0.8	T0609
12	TFOT 后残留物 预留针入度比	%	≥61	T0604
13	TFOT 后残留物 残留延度(10℃)	cm	≥6	T0605

2、改性沥青油技术参数

序号	性能指标	单位	质量标准	试验方法
1	针入度 (25℃,5s, 100g)	0.1mm	40~60	T0604
2	针入度指数 PI	-	≥0	T0604
3	软化点 T _{R&B}	℃	≥60	T0606
4	动力粘度 135℃	Pa·s	≤3	T0625/T061
5	延度 5cm/min, 5℃	cm	≥20	T0605
6	闪点 (COC)	℃	≥230	T0611
7	溶解度 (三氯乙烯)	%	≥99	T0603
8	弹性恢复 25℃	%	≥75	T0662
9	贮存稳定性离析, 163℃,48h	℃	≤2.5	T0661
10	TFOT 后残留物 质量变化	%	±1.0	T0609/T061
11	TFOT 后残留物 针入度比(25℃)	%	≥65	T0604
12	TFOT 后残留物 残留延度 (5℃)	cm	≥15	T0605

3、乳化沥青油技术参数

序号	性能指标	单位	质量标准	试验方法
1	粘度 道路标准粘度计 C25.3	s	8~20	T0621
2	筛上残留物 (1.18mm)	%	≤0.1	T0652
3	破乳速度	-	慢裂	T0658
4	蒸发残留物 残留分含量	%	≥50	T0651
5	蒸发残留物 溶解度	%	≥97.5	T0607
6	蒸发残留物 针入度 (25℃)	0.1m	45~150	T0604
7	蒸发残留物 延度 (15℃)	cm	≥40	T0605
8	常温贮存稳定性 1d	%	≤1	T0655
9	常温贮存稳定性 5d	%	≤5	T0655
10	与粗集料的粘附性, 裹附面积	-	≥2/3	T0654

备注：上述要求引用《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标准及《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E20-2011)标准，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上述要求。

四、商务要求

1、质量保证

每批次应当附有出厂合格证或质量检测报告（生产厂家的公章）等资料；也可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盖有公章）出具的合格资料。

2、项目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中标供应商每个月 30 日前必须完成项目的月供任务，具体数量以采购人通知计划为准，直至完成全部采购数量，

每批次验收合格交付。

3、交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4、付款条件：付款方式采用月结的方式。

每月供应商供应当月货量完毕后，供货商将送货单汇总并向采购人指定人员提交对账清单，共同核对无误后办理材料供货结算确认；双方结算确认后，供应商提交标的物销售发票后，经采购人核实确认有效 30 天内按照海口市国库支付程序办理转账付款手续。

5、验收数量：

交货时，经采购人确认的入库地磅数量为准。如采购人指定拌和站地磅数与供应商出库地磅数相差在 3%以内，则以采购人沥青拌和站地磅单数据为准，否则应通过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地磅数做复测，并以甲乙双方中与第三方地磅数相比，较接近的一方地磅数为准，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均由失准的一方承担。

6、验收方式及异议处理：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送货到现场后，将材料卸放在指定位置，并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标的物的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供油过程中的安全以采购人搅拌站储油罐法兰接头为界，各负其责。

采购人如对产品质量存在质疑的应在 5 日内以向供应商书面提出，并有权进行抽检或共同取样送第三方机构检测，如确属质量问题则该批标的物全部退回供应商，因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且交货时间不予顺延。如两次供货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规则

- 1、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资格审查，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以及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 3、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评出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相加即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资格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三、符合性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内容：详见《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四、详细评审

1、评审评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附表 3 详细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30%

备注：如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的人须知正文中“2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应按相关规定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调整，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

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如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有依法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			
3	具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无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7	信用查询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以上可提供承诺函，也可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p>			
8	须具有合法产品来源证明	提供自有生产油品的出厂合格证明或与具有批发经营资格的沥青油经营企业签订的供油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代表：

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2年度沥青油采购（四次招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有效投标报价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是否固定唯一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5	合同履行期限的响应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	无其他符合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条件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详细评审评分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沥青油采购（四次招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 30%)×100； 2、注：计算分值时，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30
2	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备油料运输车辆运输能力的，最高得 15 分，其中： （1）提供 自有 油料运输车辆证明的，每辆车计 5 分，最高 15 分； （2）提供 租赁 油料运输车辆证明的，每辆车计 3 分，最高 9 分。 证明材料：提供油料运输车辆的自有车辆证明复印件或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仓储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仓储条件、库存量、周转率、安全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最高计 5 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须提供办公场所、仓储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0
3	业绩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沥青油销售）业绩，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购销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4	配送及运输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及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配送路线、人员安排、车辆配置、安全运输措施、管理制度等）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最高计 10 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5	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承诺等）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计 10	10

		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分析及应对措施、响应时间、应急服务网点、应急服务设备设施、应急服务人员等）内容的科学合理性，适用性，全面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最高计 10 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7	验收及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验收计划安排、验收流程、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方式、售后服务团队、响应时间等）内容的科学合理性，适用性，全面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最高计 10 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样本, 仅供甲乙双方参考, 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月 日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2022 年度沥青油采购（四次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评审结果报告、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标的物约定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交货、验收方式

1、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

2、供货期限及地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进行供货，直至合同期满完成全部采购数量，每批次标的物验收合格后交付。

3. 交货：交货时，经甲方确认的入库地磅数量为准。如甲方指定拌和站地磅数与乙方出库地磅数相差在 3%以内，则以甲方沥青拌和站地磅单数据为准，否则应通过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地磅数做复测，并以甲乙双方中与第三方地磅数相比，较接近的一方地磅数为准，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均由失准的一方承担。

4、验收方式及异议处理：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送货到现场后，将材料卸放在指定位置，并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标的物的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采购人如对产品质量存在质疑的应在 5 日内以向供应商书面提出，并有权进行抽检或共同取样送第三

方机构检测，如确属质量问题则该批标的物全部退回供应商，因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且交货时间不予顺延。

第三条 付款方式：采用分批结算的方式。

1、按照采购人需求计划分批供货，供应商供应每一批次的货量完毕后，将该批次的送货单汇总并向采购人提交对账清单，共同核对无误后办理材料供货结算确认；

2、双方结算确认后，供应商应提交符合要求的标的物销售发票，经采购人核实确认有效后 30 天内按照海口市国库支付程序办理转账付款手续。

第四条 约定事项及违约责任

1、对于目测有损坏的货品，甲方有权拒收。一旦发现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通知后立即更换货品批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两次材料质量不合格，经双方协商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在同意并确定供货后，如不能及时供货，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工作人员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如未经收货人同意随意堆放造成损坏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遇人力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执行的情形，知情方必须在获得信息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转告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或在影响因素消失后继续履行；

5、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及时办款的，乙方有追索权，并有权停止往后的供货。

第五条 其他事宜

1、本合同所有附件、评审结果报告、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地经工商注册或商务部门备案的分公司或办事处作为常驻技术服务支持机构证明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至海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性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第__页）
1			
2			
3			
.....			

符合性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第__页）
1			
2			
3			
.....			

详细评审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第__页）
1			
2			
3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普通沥青油	70号 A级	吨		
2	改性沥青油	SBS（I-D）	吨		
3	乳化沥青油	PC-2	吨		
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注：①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品牌	备注
1						
2						
3						
4						
.....						
单价总计小写：_____（元）						
单价总计大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进行供货，直至合同期满完成全部采购数量，每批次标的物验收合格后交付。						

备注：

- 1、报价须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单价总报价，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 2、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采购需求表”中各个采购品目名称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分项报价明细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4、每个产品的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 5“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函

致：

根据贵司 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唱标信封壹份，电子版壹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户：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
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招标项目（项目招标
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政府采购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3.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并附提供合同文本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市场人员		
开户银行				售后服务人员		
账号				客服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承诺函

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9 年至今）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相关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 2、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4、商务、技术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中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的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该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页码索引
1					
2					
3					
4					
5				
		未列入本表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15、配送及运输方案

(格式自定)

16、质量保证方案

(格式自定)

17、应急处理方案

(格式自定)

18、验收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